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吴强，男，汉族，2001年8月5日出生，住址：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豆沙镇万古村民委员会杉木社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420011714，联系电话：1938687。

被申请人：福州浩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连江县浦口镇浦旗街龙目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D4U39A5Y。联系电话：1918936。

法定代表人：袁云

电话 191 420x

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7000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4000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1000 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4000 元；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未付工资差额 7700 元；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3674.19 元；
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1276.46 元；
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900 元；
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护理费 2850 元；
1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未缴纳社保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1000 元。

以上合计 224400.65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机修，被派往惠来



县小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从事机器日常维修保养，工资为 11000 元/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

2025 年 9 月 22 日 0 点 30 分，申请人在福州浩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小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过程中，不慎被钢管压到右脚，后被送往普宁市中医医院治疗，经诊断：1、趾骨骨折（右 2、3）；2、足肿胀（右）。

2026 年 2 月 14 日，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编号为[2026]9604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2026 年 5 月 18 日，揭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编号为[2026] 119069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并确认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依法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告知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解除。

综上，因被申请人未依法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伤待遇，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恳请贵委依法公正裁决，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此致

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张 [] 张

2026 年 7 月 20 日

工伤赔偿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算公式	依据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7000	11000元/月×7个月=7700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2、33、55、64条
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4000	11000元/月×4个月=4400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2、33、55、64条
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1000	11000元/月×1个月=1100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2、33、55、64条
4	停工留薪期工资	44000	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共四个月，则停工留薪期工资为：11000元/月×4=4400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5、64条
5	未付工资差额	7700	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5.9.1-2025.9.21期间工资，合计21天，未付工资差额为：11000元/月÷30天×21天=7700元	《劳动合同法》第30条
6	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3674.19	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025.7.20-2025.9.21工资合计为23674.19元（具体详见工资统计表）	《劳动合同法》第82条
7	医疗费	1276.46	详见发票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4、55条
8	住院伙食补助费	1900	申请人住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1日，共住院19天，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9天×100元/天=190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4、55条
9	护理费	2850	申请人住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1日，共住院19天，住院期间陪护一人，护理费为：19天×150元/天=2850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4、55条
10	经济补偿金	11000	被申请人未依法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社保待遇，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入职，于2026年1月22日离职，共工作11个月，则经济补偿金为：11000元/月×1×1=11000元	《劳动合同法》第38、46、47条
	以上合计	224400.65		

备注：申请人于2025年9月22日受伤，工资为11000元/月，以11000元/月计算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证据目录（申请人提交）

案由：申请人吴强与被申请人福州浩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页码
1	《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6年2月14日，揭阳市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编号为（2026）9604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认定为工伤。	1
2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	2026年5月18日，揭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编号为（2026）119069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并确认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	2
3	工资统计表（自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管理人员袁、吴星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电子转账凭证、支付宝转账凭证	1、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2、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及现金结算的方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具体详见工资统计表），申请人工资为11000元/月。	3-21
4	广州新市医院处置单、门诊处方笺、电子发票；盐津县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发票、医疗收费明细；普宁市中医医院门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影像科DR检查报告、发票	1、申请人于2025年9月22日受伤后前往普宁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于2025年10月11日出院，共住院19天，诊断结果为：1、右足趾骨骨折（2、3）；2、右足肿胀。 2、申请人共花费医疗费合计1276.46元。	22-41

5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物流记录截图	由于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购买职工基本社保、支付工伤待遇，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告知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解除，因无法送达，该快递已退回至申请人处。	42-43
---	------------------	--	-------

提交人：李斌(代)

提交时间：2026.7.20

广东省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惠劳人仲案（2026）96 号

福州浩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云）：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吴强诉与你单位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争议一案，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你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仲裁事项通知如下：

☒ 你方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和相关证据（证据清单需注明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并分类编号）一式二份。未按时提交答辩及证据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仲裁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并注明职务。如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的，需填写有委托人签名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职务等身份证明）相关手续，并明确代理权限，与答辩及证据一并提交本院。

☒ 如有申请追加共同被申请人（第三人）参加仲裁或提出反申请的，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逾期需作另案处理。

☒ 如有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证据等物证鉴定的，需在庭审三个工作日前向仲裁庭书面提出申请，费用的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 如你方认为劳动仲裁存在管辖权异议或超过法定仲裁时效的，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承担举证责任。

☒ 请将《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妥与其他书证一并交（邮）回我院并注意今后的文书签收。



附：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一份

广东省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开庭通知

案号	惠劳人仲案〔2026〕96号
被通知人	福州浩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云）
签领或送达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浦口镇浦旗街龙目路12号
通知事由或事项	本院已受理的吴强诉与你单位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争议一案，定于2026年8月27日9时0分开庭审理，你方应派人准时到庭。 仲裁庭组成人员：仲裁员方木顺，书记员方秋珠。
应到地点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180号惠来人社大楼东附楼一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
其他附注	
注意事项及提示：	1. 被通知人持本通知、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于开庭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应到开庭地点； 2.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个工作日前向本院申请延期开庭。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请求处理。被申请人（第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行庭审公开，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到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证人出庭或庭审旁听人员应携带能够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原件；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663-6615582。

